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11.09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0498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

要 旨：議長補選之人數計算疑義

全文內容：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縣（市）議會議長之選舉，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，並應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。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，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；得票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補選時亦同。」依上開規定，貴會辦理議長補選應以貴會現有議員總數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進行投票，不得以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後計算。